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海关对东莞市京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莲关查缉违字〔2025〕10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京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LEP4F20
4	法人代表姓名	金友余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莲塘海关
6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4月18日，当事人委托粤ZFT56港车持532020251200064963号报关单（一车1单），捆绑4000007859479载货清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机械硬盘”等货物一批，经莲塘口岸入境。检查外观品质，发现异常。经查验并取样送检，经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上述报关单下第1、2、3、4、5项货物为固体废物，第6项不属于固体废物。另，上述报关单下部分重量发现异常，报关单第3项申报重量为309.4kg，实际重量为273.0kg、第4项申报重量为81.6kg、实际重量为72.0kg、第6项申报重量为208.76kg、实际重量为215.2kg，与申报不符。当事人上述进口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海关监管规定。</p>
8	执法依据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29.8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